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 1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公司股价波动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此次异常波动引起公司高度重视。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重芳烃氧化系列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偏苯三酸酐是生产绿色、环保型增塑剂、高端粉末涂料、高级绝缘材料 and 高温固化剂等产品的必需原料，有利于控制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受到国家鼓励推行应用。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7,444.41 万元，同比增长 33.66%；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5.81 万元，同比增长 40.28%。公司目前无资本市场运作计划。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流传关于美国英力士永久性关闭其 TMA 生产装置的市场传闻，目前公司尚未直接收到美国英力士公司宣布偏苯三酸酐生产装置永久性停产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因市场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公司产品偏苯三酸酐的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但产品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

性，如果未来市场供给增加或需求减少，可能存在产品价格回落的风险，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 1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前期公告的事项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或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
- （2）发现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波动严重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此次异常波动引起公司高度重视。公司股票在 3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以内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 120%。虽然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同比增长，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且 2024 年以来，受益于主营产品价格上涨，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但目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情况偏离较大。公司目前暂无资本

市场运作计划。

公司股票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有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和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五、公司董监高相关承诺

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但未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也未达到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大额持股变动标准。除以上两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未曾买卖公司股票，未曾操纵他人账户买卖公司股票，与参与交易的投资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